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 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赵书剑

监测单位：黑龙江省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丛河申

项目负责人：韩玉涛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作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作业分公司

电话：13339478900

传真：/

邮编：163712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村北三东路与老西
二路交叉口（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场区内）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隐蔽工程佐证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人员上岗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现场采样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村北三东路与老西二路交叉口（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场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8.10		
调试时间	2024.03.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9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 5、《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8.22）。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 7、《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9）。 8、《关于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让环建审〔2022〕26号，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2022.10.28）。 9、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b、硫酸雾厂界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铅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0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项 目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运营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为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村北三东路与老西二路交叉口（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场区内）。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6.2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完成了《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8 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以让环建审（2022）2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2024年6月，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监测规范，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开展工作。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4-05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位置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地处东经 124°56' 4.423"，北纬 46°43'4.423"，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村北三东路与老西二路交叉口（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场区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北侧为北三东路、东侧为老西二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第六采油厂地质大队。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北街与民园路交叉口北侧维修作业队院区内，本项目新建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 50 块，用于暂

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转运废机油 5t、废机油滤芯 200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 150 个。

(1) 建设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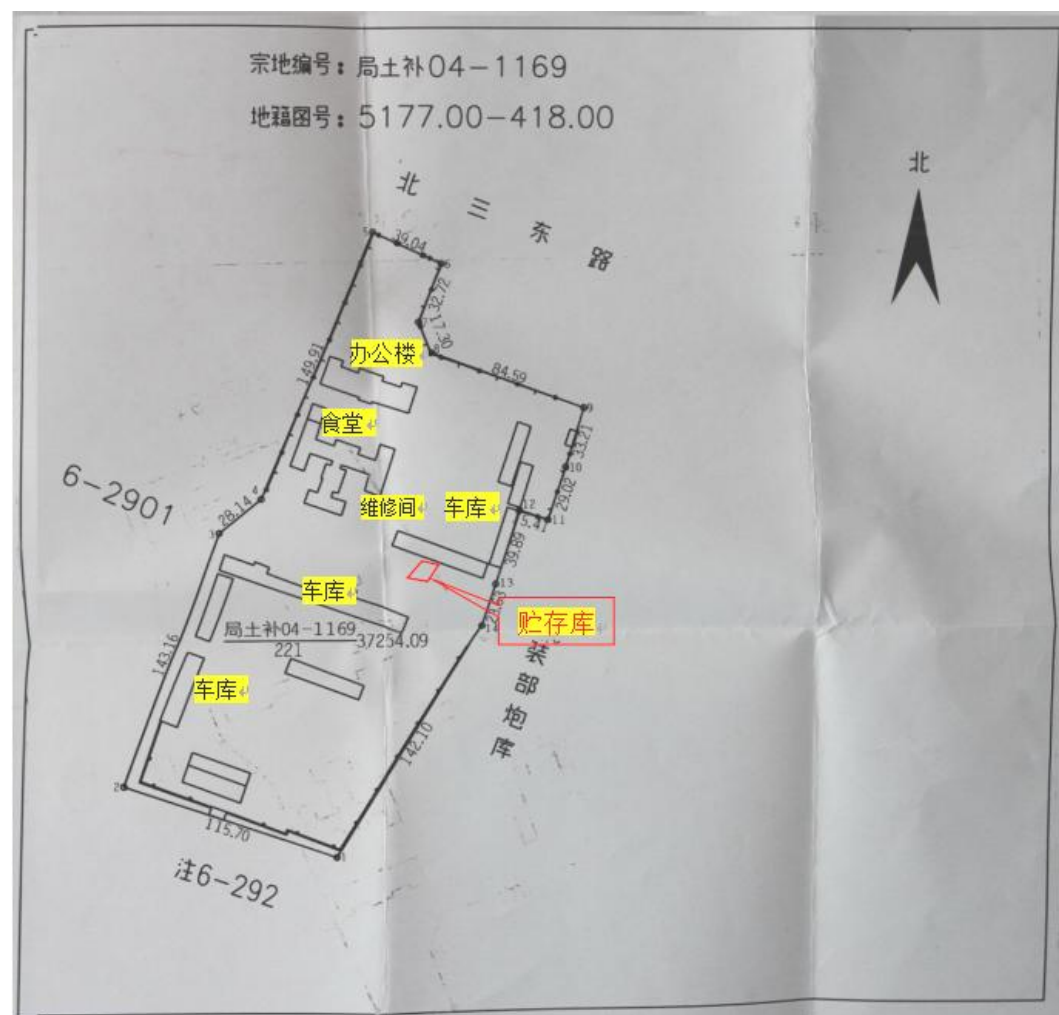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预计以及实际建设组成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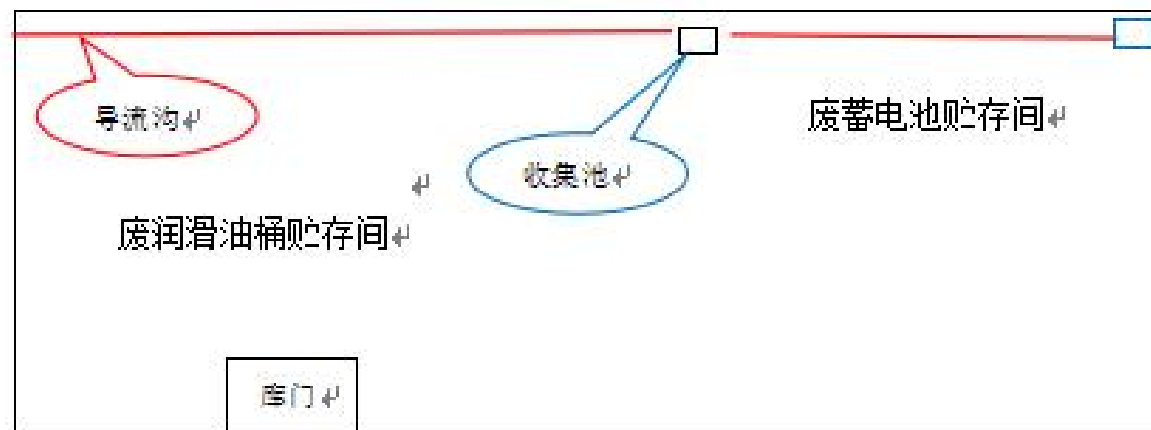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危废贮存库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贮存库（功能区包括：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机油贮存库）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占地面积 30m ² ，钢结构，主要功能为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单独设置大门，非转运时间保持密闭。 废铅蓄电池年收集、贮存 50 块，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183d；，非转运时间保持密闭。	利旧/新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废机油贮存区为一个危险暂存库房，占地面积 80m ² ，砖混结构。 主要功能为废铅蓄电池的贮存，非转运时间保持密闭。 废铅蓄电池年收集、贮存 50 块，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183d。 废机油贮存区：分为 3 个区域，分别为废机油暂存区、废机油滤芯暂存区及废机油包装桶暂存区。 废机油年收集、贮存 5t，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73d； 废机油滤芯年收集、贮存 200 个，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年； 废机油包装桶年收集、贮存 150 个，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183d。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与废机油贮存库为一个危险暂存库房 总占地面积 80m ² ，废铅蓄电池与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分区存放
		废机油贮存库：占地面积 50m ² ，钢结构，分为 3 个区域，分别为废机油暂存区、废机油滤芯暂存区及废机油包装桶暂存区。单独设置大门，非转运时间保持密闭。 废机油年收集、贮存 5t，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73d； 废机油滤芯年收集、贮存 200 个，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年； 废机油包装桶年收集、贮存 150 个，转运周期一般为 1 次/183d。	利旧/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电解液及废机油泄漏时使用抹布擦拭，严禁用水。运营期不新增员工，由公司内部门员工进行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由公司内部门员工进行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油田电网供给。	依托	本项目用电由油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本项目贮存库房冬季无需供暖。	/	本项目贮存库房冬季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于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引风机，最后经 1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与废机油贮存库为一个危险暂存库，未单独设置大门，危废贮存库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引风机，最后经 1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引风机风量由 1000m³/h 变为 2000m³/h，满足废气排放需求
		废机油贮存库分别于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引风机，最后经 1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基础，采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库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非正常工况电解液及废机油泄漏时使用抹布擦拭，运营期产生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2-49，存放在 PE 收集桶内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存放在 PE 收集桶内暂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③泄漏的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52-31，由耐酸收集桶收集，贮存在废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存放在废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桶内，暂存在危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93%）+HDPE 防渗膜（厚 2.0mm）+抗渗混凝土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P8），坡度 1%，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	新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为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m）。	与环评一致

		坡度 1%)、收集池 (0.5m×0.5m×0.5m)；废机油贮存库内设导流沟 (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 (0.5m×0.5m×0.5m)。			
	环境风险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机油贮存分别设泄漏液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桶等及各储存分区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 18597-2023 (2013 年修订)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危废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于日常检查)，废铅蓄电池贮存库配备有视频监控设施。	新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机油贮存分别设泄漏液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桶等及各储存分区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符合 GB 18597-2023 (2013 年修订)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要求。危废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于日常检查)，废铅蓄电池贮存库配备有视频监控设施。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风机	台	1
2	吸附装置	套	1
3	PE 储存箱	个	若干
4	PE 储存托盘	个	若干
5	电子秤	个	1

5、公用工程**5.1给、排水工程:****①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用水,运营期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机油、电解液泄漏等情形时使用抹布擦拭,严禁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5.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油田电网供给。

5.3 供热: 本项目贮存库房冬季不供暖。

6、企业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本企业现有员工进行巡查,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运行 365d, 每天 24h。

7、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实际总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 21%,投资明细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 1 套	2.0	1.0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库房隔声	0.2	0.2

运营期	固废治理	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危废专用储存容器保存，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1.0	1.0
	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区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基础防渗层为基层层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93%）+HDPE 防渗膜（厚 2.0mm）+抗渗混凝土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P8），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机油贮存库内分别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m）。	4	4
合计	环保投资合计			7.2	6.2

8、库房贮存物品数量：

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数量见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转运次数	转运周期	贮存方式	暂存量	贮存位置
1	废铅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更换	固态	电解液	2 次/年	183d	PE 托盘	50 块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
2	废机油	更换机油	液态	矿物油	5 次/年	73d	密闭桶装	5t/a	废机油贮存库
3	废机油滤芯		固态	矿物油	1 次/年	365d	密封袋装	200 个/a	
4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	2 次/年	183d	闭口堆存	150 个/a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1）危废接收

首先核实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为本项目允许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台账，危险废物接收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

(2) 库内贮存

首先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台账，危险废物接收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采用铁桶（220L）密封盛装，废滤芯采用 PE 桶密封盛装，废机油桶采用堆放的形式，分类暂存于废机油贮存库；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废铅蓄电池贮存库，若贮存过程中发生破损现象，立即收集泄漏的电解液并及时转运。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导流沟（宽 0.1m，深 0.1m，坡度 1%），并在导流沟的一端设置一个 0.5m×0.5m×0.5m 地下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的电解液；废机油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导流沟（宽 0.1m，深 0.1m，坡度 1%），并在导流沟的一端设置一个 0.5m×0.5m×0.5m 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的废机油。

(3) 危废出库

危险废物出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危险废物出库后最终处置去向为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过程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危险废物出库装卸在危废贮存仓库内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应遵守与入库装卸一致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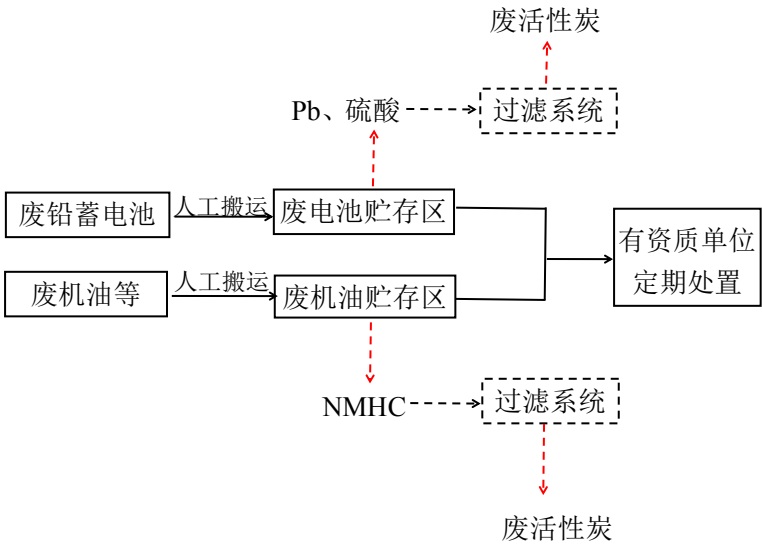


图 2-4 阀门、井口装置再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10、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内容

为：环评预计新建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占地 30m²，废机油贮存库占地 50m²，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机油贮存库为两个房间分别单独设置大门，分别设置吸附装置及引风机，最后经 1m 高排气口排放。实际建设时，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与废机油贮存区为一个危险暂存库房，总占地面积 80m²，废铅蓄电池与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分区存放。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吸附装置及引风机，最后经 1m 高排气口排放，引风机风量由 1000m³/h 变为 2000m³/h，满足废气排放需求。本次验收危废暂存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电解液、化学试剂等泄漏用抹布擦拭清洁，严格杜绝水的使用，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为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废铅蓄电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 Pb 及硫酸雾。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废气、废机油贮存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间歇	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m 高排气口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危废暂存库贮存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0dB(A)，危废暂存库的墙体为砖混结构，噪声降噪采取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职工，企业现有员工进行巡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非正常工况蓄电池泄漏产生的电解液及废手套、废抹布，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存放在废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桶内，暂存在危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性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泄漏的电解液	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	/	间歇	运营至今暂未产生,产生后废电解液暂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产生后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暂存桶中,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抹布及手套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间歇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间歇	运营至今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环保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m)。

(2) 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为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库房隔声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严格管理，未在夜间施工，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库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和废机油贮存库。废铅蓄电池贮存库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机油贮存库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机油贮存库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废铅蓄电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 Pb 及硫酸雾。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废气、废机油贮存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处理，本次验收危废暂存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处理率达到 100%。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手套。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专用储存容器保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若发生废蓄电池漏液现象，废矿物油等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的固废进行如下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存放在废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桶内，暂存在危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封闭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为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满足《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要求。
5、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本项目拟在项目地下水流方向上游布设 1 个跟踪监测井，下游布设 2 个跟踪监测井，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下游设 2 个跟踪监测井，在项目南侧 20m 设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6、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的环保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2。企业制定了完善规章制度并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及修改单	0.009μg/m ³
土壤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pH	土壤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

2、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无组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B 24107#	2026.3.08	校准

织 废 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5.3.14	校准
	铅及其 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6.3.14	校准
噪 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7674	2025.4.17	检定
土 壤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6.3.14	校准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506321 SA	2026.1.14	校准
	pH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5.3.14	校准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3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5688 10347674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WA6223-F 5578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6月4日	93.8dB (A)	93.7dB (A)	合格
6月5日	93.8dB (A)	93.7dB (A)	合格

4.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周双加	YQHB018	气采样、土采样、噪声
2	薛文泽	YQHB026	气采样、土采样、噪声
3	郭雪	YQHB00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
4	王影	YQHB032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厂房门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浓度值、1h 小时平均值）	2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危废暂存库南侧 20m 处	1	pH、铅、石油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6月4日监测点位图



6月5日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硫酸雾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上风向 1#	6月4 日	第一次	0.005L	0.87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0.005L	0.89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0.005L	0.92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 日	第一次	0.005L	0.94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0.005L	0.88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0.005L	0.91	24.3	101.5	2.3	多云	南
厂界 下风向 2#	6月4 日	第一次	0.005L	0.98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0.005L	0.96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0.005L	0.99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 日	第一次	0.005L	0.97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0.005L	0.95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0.005L	0.96	24.3	101.5	2.3	多云	南
厂界 下风向 3#	6月4 日	第一次	0.005L	0.99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0.005L	0.97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0.005L	0.94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 日	第一次	0.005L	0.92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0.005L	0.95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0.005L	0.98	24.3	101.5	2.3	多云	南
厂界 下风向 4#	6月4 日	第一次	0.005L	0.95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0.005L	0.96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0.005L	0.94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	第一次	0.005L	0.92	20.3	99.9	2.2	多云	南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第二次	0.005L	0.97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0.005L	0.93	24.3	101.5	2.3	多云	南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上风向1#	6月4日	第一次	1.0×10 ⁻² L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1.0×10 ⁻² L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1.0×10 ⁻² L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日	第一次	1.0×10 ⁻² L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1.0×10 ⁻² L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1.0×10 ⁻² L	24.3	101.5	2.3	多云	南	
厂界 下风向2#	6月4日	第一次	1.0×10 ⁻² L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1.0×10 ⁻² L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1.0×10 ⁻² L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日	第一次	1.0×10 ⁻² L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1.0×10 ⁻² L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1.0×10 ⁻² L	24.3	101.5	2.3	多云	南	
厂界 下风向3#	6月4日	第一次	1.0×10 ⁻² L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1.0×10 ⁻² L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1.0×10 ⁻² L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日	第一次	1.0×10 ⁻² L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1.0×10 ⁻² L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1.0×10 ⁻² L	24.3	101.5	2.3	多云	南	
厂界 下风向4#	6月4日	第一次	1.0×10 ⁻² L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1.0×10 ⁻² L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1.0×10 ⁻² L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月5日	第一次	1.0×10 ⁻² L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1.0×10 ⁻² L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1.0×10 ⁻² L	24.3	101.5	2.3	多云	南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 0.0060mg/m ³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7\sim 0.99\text{mg}/\text{m}^3$ 之间，硫酸雾浓度均为未检出（浓度 $<0.005\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均为未检出（浓度 $<0.00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 7-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监测数据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MHC (mg/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废机油储存库厂房 门外 1m	6 月 4 日	第一次	1.04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1.03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1.01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 月 5 日	第一次	1.02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1.01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1.03	24.3	101.5	2.3	多云	南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表 7-4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任意一处浓度值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MHC (mg/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废机油储存库厂房 门外 1m	6 月 4 日	第一次	1.16	19.2	99.8	2.2	晴	东北
		第二次	1.19	21.9	100.0	2.1	晴	东北
		第三次	1.14	23.4	100.5	2.4	晴	东北
	6 月 5 日	第一次	1.17	20.3	99.9	2.2	多云	南
		第二次	1.15	26.2	100.0	2.4	多云	南
		第三次	1.13	24.3	101.5	2.3	多云	南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3\sim 1.19\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1.01\sim 1.04\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2、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6 月 4 日	1# (厂界北侧)	8:27	54.1	22:03	44.9
	2# (厂界东侧)	8:32	52.0	22:09	43.0
	3# (厂界南侧)	8:38	54.2	22:15	43.1
	4# (厂界西侧)	8:44	51.6	22:22	40.9
6 月 5 日	1# (厂界北侧)	8:25	55.2	22:01	44.4
	2# (厂界东侧)	8:31	51.7	22:09	43.8
	3# (厂界南侧)	8:39	53.3	22:15	43.7
	4# (厂界西侧)	8:43	51.1	22:24	40.7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5~55.2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0.7~44.9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1、土壤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特征,在危废暂存库南侧 20m 处设 1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土壤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6 月 4 日	
贮存库南侧 20m 处 (采样深度 0-20cm)	pH (无量纲)	8.4	/
	石油烃 (mg/kg)	6L	4500
	铅 (mg/kg)	15.6	80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贮存库南侧 20m 处的土壤 pH 值为 8.4，石油烃的浓度为未检出（<6mg/kg），铅的浓度为 15.6mg/kg，本次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可见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未产生明显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企业配备环保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气和固废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存放在废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桶内，暂存在危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工作，同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7\sim 0.99\text{mg}/\text{m}^3$ 之间，硫酸雾浓度均为未检出（浓度 $<0.005\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均为未检出（浓度 $<0.00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3\sim 1.19\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1.01\sim 1.04\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5\sim 55.2\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0.7\sim 44.9\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土壤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贮存库南侧 20m 处的土壤 pH 值为 8.4，石油烃的浓度为未检出（ $<6\text{mg}/\text{kg}$ ），铅的浓度为 $15.6\text{mg}/\text{kg}$ ，本次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于密闭耐酸容器中，存放在废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桶内，暂存在危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6、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庆新村北三东路与老西二路交叉口（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六大队场区内）						
	行 业 类 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建设一座 8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2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让环建审（2022）26 号		批 准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建 设 单 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712		联 系 电 话		13339478900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58.4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VOC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